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07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送達代收人　戴士強

一、原告與被告尤子蕙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9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1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1,200元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